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常州市中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对股东中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减持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不超过 4,395,747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自本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不超过 8,791,495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合计不超过 13,187,24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

近期，公司收到了股东常州市中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其上述的减持计划整体实施完毕；现将上述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截止 2022 年 9 月 15 日，股东常州市中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
常州市中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20520-20220624	39.52	8,094,123	1.8414
	集中竞价	20220608-20220620	45.95	4,395,200	0.9999
	合计	-	-	12,489,323	2.8412

备注：上述比例保留4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股东常州市中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数量未超过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数量未超过总股本的 2%，合计未超过 3%，符合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积极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与减持相关的前期承诺。

上述交易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2. 常州市中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2022年5月16日)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2022年9月15日)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常州市中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30,568,061	6.9540	18,078,738	4.11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30,568,061	6.9540	18,078,738	4.112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股东常州市中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股东常州市中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差异，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其本次减持计划已整体实施完毕。

3. 股东常州市中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上述减持已经实施完毕，常州市中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不再是公司 5%以上股东，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后续减持情况。

三、备查文件

常州市中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6 日